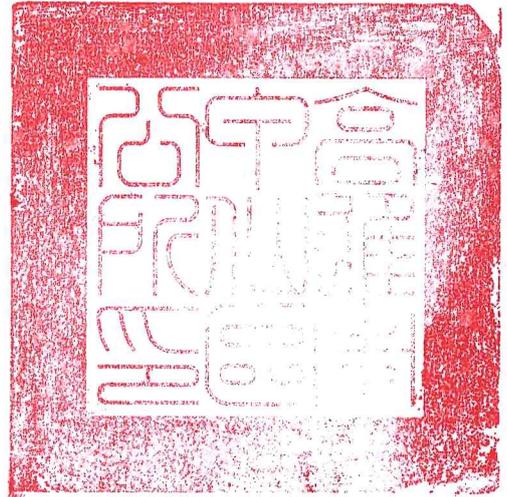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甲區社字第11530238400號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1份



主旨：本區市民王耀賢君於115年3月21日在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病逝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處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115年3月23日開立之死亡證明書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王耀賢君（民國72年1月2日出生、身分證號S123644239、戶籍地址：高雄市甲仙區西安里1鄰和南巷2號）大體現存高雄市立殯儀館16號冰櫃。
- 二、如王君之親屬有相關問題，請洽高雄市甲仙社會福利中心，電話：07-6751920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劉德旺